

审批意见：

乐环审表字〔2020〕77号

经建设项目集中审批小组研究和签批，对《山东中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台电蓄热机组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西屋官庄村，项目法人代表徐国龙。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用地面积1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6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1000平方米，办公室60平方米。项目购置二保焊机、切割机、电焊机、氩弧焊机、台钻、等离子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共10台。项目原辅材料为方管、铁板、铝砖、圆管、风机、换热器、硅酸铝保温板、机壳、焊条。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方管、圆管、铁板、铝砖—切割—焊接—组装—填充保温材料—安装—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台电蓄热机组设备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
3、项目采用电（空调）制冷和取暖，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
4、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围农作物追肥，不得外排。项目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5、项目生产过程须在密闭车间进行，项目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治理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7、项目下脚料、废包装材料、焊渣、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8、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污染危害。

9、建设单位须依法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10、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各项监测计划。

11、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12、根据新的有关政策与标准要求，及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提升污染防治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3、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4、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送昌乐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当地环保所纳入监管，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2020年6月19日